

的角度而言，教育內容以融入識字教育方式，協助新移民更瞭解國籍法測驗所規定的內容，非但有助於提升其學習動機，更有助於培養良善公民與教育工作的進展，故有其必要性。

最後，新移民教育政策的推展，有賴堅強的師資陣容與資訊基礎。因此，師資人才庫、專題網站、教師資源與研究中心，乃至各級政府跨部門的協調聯絡均成爲此政策推動時不可或缺的基礎構造（infrastructure）。

第二節 建議

綜合前述研究結果，本節就五大部分對我國未來新移民教育政策提出建議：第一、政策的核心理念；第二、教育設計與實施原則；第三、政策目標；第四、課程類型與內容；第五、教育成果的評鑑，及第六、輔助性策略的設計。同時，爲易於對照，本研究並將上節現行新移民教育措施之困境與本節之建議，做成對照表，說明該項建議係爲針對困境之修正、延續或創新性建議。如表 5-2-1。最後，並提出政策優先推動項目建議表，如表 5-2-2 作爲此一教育政策執行之參考。

壹、政策的核心理念：

普及多元文化教育並提升國家競爭力，務求在經濟效能、文化認同與社會正義當中取得平衡。

貳、教育設計與實施原則

- 一、強化各階段教育的橫向與縱向的統整性。
- 二、由中央政府擬訂新移民教育政策發展向度與內涵，各縣市政府提供新移民充分的教育管道與教育內容。
- 三、教育實施時務求彈性、多樣性與延續性，以符合新移民之特性與需求，並結合地方特色與資源。

參、政策目標

- 一、建立新移民終身學習體系，提升新移民個人價值，厚植其生活與參與社會的能力。
- 二、培養新移民家庭之跨文化能力，俾利於其家庭與婚姻功能之發揮。
- 三、建立新臺灣之子跨文化素養，從小培養健全的文化意識與人格發展。
- 四、建立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多元文化素養和世界觀，並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

肆、課程類型與內容

新移民課程類型與內容依上述政策目標與對象，分為四大類：針對新移民者、家庭、其子女和國人。

一、針對新移民

- (一) 於國小、國中、社教機構、社區大學、民間團體和廣播電視媒體等，設立分級中文課程，協助新移民培養基本的聽說讀寫能力，並能運用各種移民服務管道的資訊，以符合國籍法所需之國民常識之要求。可參考澳洲 510 到 910 小時之規定。
- (二) 於國中技藝班、高職實用技能班，針對符合學歷規定之新移民開設專班，或開放就讀名額，以培養新移民具有職業技能。
- (三) 與勞委會職訓局合作，以委辦方式，辦理職場識字和素養教育課程，教導具有基本中文識字能力之新移民就業所需的共通性識字能力。
- (四) 於各級各類學校視實際需要與學生特性，開發銜接與進階性選修課程，以輔導新移民，參與學歷認證、從事進階性的學習，或職業證照的取得，以投入就業市場，充分開發新移民的人力資源。
- (五) 於社區大學和民間團體，開設社區本位識字和公民素養方案，以培養新移民關心社區並具有參與社區事務的能力。
- (六) 由社區大學和民間團體開發自學學習方案，以到府面授和電話指導混合方式，以協助不方便去國小、國中、社教機構或民間團體上課之新移民基本的聽說讀寫能力，並能運用各種移民服務管道的資訊，以符合國籍法所需之國民常識之要求。

二、針對新移民家庭

- (一) 於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與社教機構，提供新移民家庭婚姻與家庭教育課程，以增進家庭成員異國婚姻適應能力與親職教養能力。
- (二) 於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與社教機構，提供新移民家庭成員多元文化素養及各國文化教育課程，以提升其對異文化的瞭解和尊重。

三、針對新移民之子女

結合教育部國教司對弱勢家庭子女的照顧方案，提供新移民子女優先學前幼兒教育券、課後照顧與其他學習輔導，以提升新移民子女閱讀能力、文化認同與人際關係等。

四、針對國人

- (一) 針對各級學校學生，採融入方式進行多元文化教育。如：在國民教育將多元文化列入相關領域之能力指標、在高中職的公民課程與大學的通識課程中進行多元文化教育，或辦理國際文化參訪活動。
- (二) 針對各級學校教師，辦理多元文化課程，裨利於教學時尊重及平等對待多元族群之學生。

- (三) 針對社會大眾，於各社教機構、社區大學、民間團體與廣播電視等，開設各種認識新移民生命處境或相關議題、各國文化和多元文化的課程、讀書會、論壇、多元文化週和博覽會等活動。

肆、教育成果的評鑑

一、「參考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研發之華語文能力測驗，作為評估新移民語言進展的依據。

二、訂定新移民各級各類教學成效評估指標，提供教師教學設計之參考。

三、設計並進行新移民教育政策整體成效評估系統。

(一) 評估中央教育政策績效的總體成效，並作為改進之依據。

(二) 督導各縣市政府據以落實上述四項新移民課程，並評估執行的成效。

伍、輔助性策略的設計

一、提供全方位移民服務措施：配合各項服務課程，提供安親托育、課堂助教、課後輔導、親子或家庭共學等服務措施，以鼓勵新移民與其家人共同參與學習活動。

二、強化並整合服務資源途徑

(一) 充分運用成教班、國中小（含補校）、高職推廣教育班、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社教館所、社教站、民間團體，以及新移民學習中心等軟硬體作為新移民教育的施行途徑。

(二) 串連學校、社教機構、社區大學與民間團體的作法與服務經驗，強化各單位之間橫向與縱向的連結，並務求資源的分享和整合，以形塑其扮演新移民服務功能互補與整合的角色。

(三) 訂定經費補助原則與辦理良好單位之獎勵措施，以提升整體教育辦理之成效（「新移民教育文化學習與發展獎勵與補助作業要點草案」如附錄 5-1）；或者於教育部所訂定的相關要點中納入新移民教育獎勵措施。

三、強化師資培訓、認證和專業發展

(一) 培育大專院校外籍學生、僑生、在台久居之移民等，成為服務新移民之志工或教師，以協助或從事識字教學、課程與教材研發，以及新移民原生國文化傳承等工作。

(二) 採取分級（初階、中階與進階）、分層面（識字教學、社區生活、親子教養）的方式，提供教師、志工和服務者系統性（套裝）多元文化知能之教育訓練課程。

- (三) 若參與部分研習者給予研習時數；若參與完成整套系統性多元文化知能之教育訓練課程之教師、志工和服務者則授予證書，認可其具備之新移民教師資格。
- (四) 發展新移民教育課程綱要、教材檢定標準。
- (五) 研發各級各類移民教學與服務之教材、教法與手冊，如：轉譯生活實用雙語教材；將政府既有法令與福利系統轉化成易懂的教材；強化新移民教育授課內容與國籍法測驗內容的相互銜接。
- (六) 定期進行新移民調查研究工作，以具體掌握新移民家庭之環境、結構、人口與學習特性，並評估其需求與參與學習的成效，提供教師參考。

四、建立新移民教育的基礎構造

- (一) 建置新移民相關師資人才庫：就師資培訓和專業發展成果，追蹤輔導，建置成爲人才庫，於需要時中介給需要的單位，強化新移民教育服務的功能。
- (二) 設置新移民教育專題網站：各地方政府視地域特性，於政府網站提供新移民相關政策、統計、措施、成果、教案教材、展演內容與相關網站連結介面。
- (三) 設立新移民教師資源與研究中心：委託大學相關係所，從事四項工作：開發教材教法，以供第一線教師與實務工作者參考；從事師資的專業發展與人才庫的建置工作；整合學術研究和實務工作，並擔負教育的成效評估工作。
- (四) 採用「單一窗口概念」從事新移民教育工作：教育部與各級政府均成立一跨司處或科室之委員會，統籌新移民教育事宜，以發揮資源整合之綜效。

至於設立新移民教師資源與研究中心，粗估一年度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1,880 萬元。其工作事項與所需經費概估如下：

1. 負責開發教材教法，提供第一線教師與實務工作者參考：包括新移民分級識字教材、新移民家庭互動教材、國人多元文化素養教材等，約需 200 萬元。
2. 從事師資培育的專業發展與人才庫（含優秀之新移民人才）的建置工作：包括辦理師資培育分區工作坊、國際學術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架設新移民師資培育網站、人才庫檔案建置，約需 800 萬。
3. 整合學術研究和實務工作，並擔負方案成效的評估工作：辦理新移民生命敘說影音文章徵選活動、獎助新移民之碩博士論文、進行新移民專案行動研究、各項獎補助方案成效的評估工作，約需 800 萬。
4. 此中心可附設在大學的相關係所，以委辦方式爲之，每年給予專職與兼職助理各一位，負責行政事宜；二位計畫兼任研究人員，加上業務費，每年約需經費 80 萬元。

表 5-2-1 本研究建議新移民教育政策重點項目與現行計畫和困境之對照表

教育部新移民文化計畫	困境	本研究建議 (修正、延續或創新)
<p>一、計畫構想： 以「牽手、學習、在台灣，文化、交流、一家親」為主軸，藉由相關組織、策略、資源等實施策略，提供外籍配偶語文學習、子女教養、家庭教育、技藝學習等管道，並引導國人友善、欣賞外籍配偶原生國文化，共同激盪屬於台灣的新文化。</p>	<p>一、計畫構想 整體教育發展的願景和多元文化教育內在的意涵，尙未能完全呈現，並且此一政策尙待扣緊教育政策在卓越與多元的競爭趨勢，以促進國家整體的進步和發展。</p>	<p>一、核心理念： 普及多元文化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且務求在經濟效能、文化認同與社會正義當中取得平衡。(修正性建議)</p>
<p>二、教育設計與實施原則： 原先計畫無此項目。</p>	<p>二、教育設計與實施原則： 教育政策應具有前瞻性設計與實施原則作為規範，據以執行政策之依據。</p>	<p>二、教育設計與實施原則： 1. 政策設計應強化各階段教育的橫向與縱向的統整性。(創新性建議) 2. 中央政府擬訂新移民教育政策發展向度與內涵，各縣市政府提供新移民充分的教育管道與教育內容。(創新性建議) 3. 教育實施時務求彈性、多樣性與延續性，以符合新移民之特性與需求並結合地方特色與資源。(創新性建議)</p>

表 5-2-1 本研究建議新移民教育政策重點項目與現行計畫和困境之對照表（續）

教育部新移民文化計畫	困境	本研究建議 (修正、延續或創新)
<p>三、教育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 2. 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提升外籍配偶個人價值，營造其家庭之親子閱讀習慣，俾利於個人、家庭與社會發展。 3. 促進新臺灣之子雙邊文化認同，從小培養健全文化意識與人格發展。 	<p>三、教育目標：</p> <p>教育政策目標應有次第性，並且可思考重新歸納、調整使之具體地呈現目標與方案之對應關係。</p>	<p>三、政策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新移民終身學習體系，提升新移民個人價值，厚植其生活與參與社會的能力。 2. 培養新移民家庭之跨文化能力，俾利於其家庭與婚姻功能之發揮。 3. 建立新臺灣之子跨文化素養，從小培養健全的文化意識與人格發展。 4. 建立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多元文化素養和世界觀，並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 <p>(修正性建議)</p>
<p>四、課程類型與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提供識字教育； 1.2. 研發外籍配偶教育雙邊教材； 1.3. 提供家庭教育學習活動及親子閱讀活動； 1.4. 普及並深化外籍配偶學習管道； 1.5. 提供東南亞非華人學習華語文管道； 1.6. 建立外籍配偶相關師資人才庫； 1.7. 進行跨國婚姻家庭調查研究及學術交流；提供技藝學習課程。 	<p>四、課程類型與內容</p> <p>教育政策目標與對象的關連性：可思考重新歸納、調整使之具體地呈現目標與方案之對應關係。原計畫混合策略與輔助措施於「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當中」，部分的策略內容並非直接提供給新移民的教育課程。</p> <p>第一種課程類型應呼應政策目標一。與此課程相關的困境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言課程：缺乏清楚的分級設計。(補充說明：目前成教班並沒有分級教材作為分級課程之依據，故實施 	<p>四、課程類型與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新移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於國小、國中、社教機構、社區大學、民間團體和廣播電視媒體等，設立分級中文課程，協助新移民培養基本的聽說讀寫能力，並能運用各種移民服務管道的資訊，以符合國籍法所需之國民常識之要求。可參考澳洲 510 到 910 小時之規定。(修正性建議) 1.2. 於國中技藝班、高職實用技能班，針對符合學歷規定之新移民開設專班，或開放就

教育部新移民文化計畫	困境	本研究建議 (修正、延續或創新)
	<p>上分級之措施並未落實。)</p> <p>2. 課程實施管道：可以更具彈性和多元化，以回應新移民的生活處境。</p> <p>3. 辦理新移民語言教育活動時間：是否妥當應審慎評估。</p> <p>4. 各類課程彼此的關連性：缺乏銜接性與進階的與課程，以致新移民難以參與學歷認證或從事進階學習。</p> <p>5. 課程內容：雖然豐富而又多元，然而尚無法符應新移民的就業需求。</p>	<p>讀名額，以培養新移民具有職業技能。(創新性建議)</p> <p>1.3. 與勞委會職訓局合作，以委辦方式，辦理職場識字和素養教育課程，教導具有基本中文識字能力之新移民就業所需的共通性識字能力。(創新性建議)</p> <p>1.4. 於各級各類學校視實際需要與學生特性，開發銜接與進階性選修課程，以輔導新移民，參與學歷認證、從事進階性的學習，或職業證照的取得，以投入就業市場，以充分開發新移民的人力資源。(創新性建議)</p> <p>1.5. 於社區大學和民間團體，開設社區本位識字和公民素養方案，以培養新移民關心社區並具有參與社區事務的能力。(修正性建議)</p> <p>1.6. 由社區大學和民間團體開發自學學習方案，以到府面授和電話指導混合方式，以協助不方便去國小、國中、社教機構或民間團體上課之新移民</p>

教育部新移民文化計畫	困境	本研究建議 (修正、延續或創新)
		基本的聽說讀寫能力，並能運用各種移民服務管道的資訊，以符合國籍法所需之國民常識之要求。(修正性建議)
2. 親職教育輔導方案	第二種課程類型應呼應政策目標二。	2. 針對新移民家庭 2.1. 於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與社教機構，提供新移民家庭婚姻與家庭教育課程，以增進家庭成員異國婚姻適應能力與親職教養能力。(修正性建議) 2.2. 於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與社教機構，提供新移民家庭成員多元文化素養及各國文化教育課程，以提升其對異文化的瞭解和尊重。(修正性建議)
3. 補助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稚園	第三種課程類型：呼應政策目標三。 新移民之子優先就讀公幼的措施：優先性受到質疑。	3. 針對新移民之子女 3.1. 結合教育部國教司對弱勢家庭子女的照顧方案，提供新移民子女優先學前幼兒教育券、課後照顧與其他學習輔導，以提升新移民子女閱讀能力、文化認同與人際關係等。(修正性建議)
4. 加強本國人認識多元文化。	第四種方案類型：呼應政策目標四。 使多元文化教育更加深入與普及。	4. 針對國人 4.1. 針對各級學校學生，採融入方式進行多元文化教育。如：在國民教育將多元文化列入學習

教育部新移民文化計畫	困境	本研究建議 (修正、延續或創新)
		<p>能力指標、在高中職的公民課程與大學的通識課程中進行多元文化教育，或辦理國際文化參訪活動。(創新性建議)</p> <p>4.2. 針對各級學校教師，辦理多元文化課程，裨利於教學時尊重及平等對待多元族群之學生。(創新性建議)</p> <p>4.3. 針對社會大眾，於各社教機構、社區大學、民間團體與廣播電視等，開設各種認識新移民生命處境或相關議題、各國文化和多元文化的課程、讀書會、論壇、多元文化週和博覽會等活動。(修正性建議)</p>
<p>四、教育成果的評鑑</p> <p>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外籍配偶之教育服務：合專案評鑑、訪查各縣市之中央補助款執行成效時，瞭解其外籍配偶推動成果，對於表現績效優良，予以實質獎勵。</p>	<p>四、教育成果的評鑑</p> <p>目前新移民教育之評鑑僅有原則性規範，仍欠缺系統性評鑑機制。教育部每年訪視地方政府教育業務中，新移民教育輔導為重點項目之一。內政部每半年召開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檢討會議。</p> <p>語言分級測驗已經是當前的趨勢，分級測驗不僅有助於檢視目前的教育成效，而且與學習者後續教育和工作機會有</p>	<p>四、教育成果的評鑑</p> <p>1. 參考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研發之華語文能力測驗，作為評估新移民語言進展的依據。(創新性建議)</p> <p>2. 訂定新移民各級各類教學成效評估指標，提供教師教學設計之參考。(創新性建議)</p> <p>3. 設計並進行新移民教育政策整體成效評估系統。</p> <p>3.1 評估中央教育政策績效的總體成效，並作改進依據。(修正性建議)</p>

教育部新移民文化計畫	困境	本研究建議 (修正、延續或創新)
	密切的關連性，故有其必要。	3.2 督導各縣市政府據以落實上述四類型項新移民課程，並評估執行的成效。(修正性建議)
<p>五、輔助性策略的設計</p> <p>1. 外籍配偶子女課後照顧班：辦理內容主要為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實際需要指定或核定由學校辦理，可強化外籍配偶子女生活及學習適應。</p>	<p>五、輔助性策略的設計</p> <p>1. 應強化親子共學部分。</p>	<p>五、輔助性策略的設計</p> <p>1. 提供全方位移民服務措施：配合各項服務課程，提供安親托育、課堂助教、課後輔導、親子或家庭共學等服務措施，以鼓勵新移民與其家人共同參與學習活動。(修正性建議)</p>
<p>2.1. 組織面，...推動體系及分工如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國中小(含補校)、高職推廣教育班、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社教館所、社教站、民間團體、新移民學習中心。</p> <p>2.2. 同上 2.1.。</p> <p>2.3. 本計畫所需經費除於各地方政府及本部年度預算內支應外，如有不足得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辦理。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外籍配偶之教育服務：配合專案評鑑、訪查各縣市之中央補助款執行成效時，瞭解其</p>	<p>2.1. 原計畫只羅列組織分工各單位職權，並未強調整合服務資源途徑。</p> <p>2.2. 強調強化各單位之間橫向與縱向的連結，並務求資源的分享和整合，以型塑其扮演新移民服務功能互補與整合的角色。</p> <p>2.3. 原計畫未列專屬的要點。目前新移民教育雖然充裕，但是由於屬於年度計畫性質，補助作業效率不佳、來源不穩定，且補助科目和補助機構和師資來源經費分配標準不一，影響辦理的意願和成效。</p>	<p>2. 強化並整合服務資源途徑。</p> <p>2.1. 充分運用成教班、國中小(含補校)、高職推廣教育班、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社教館所、社教站、民間團體，以及新移民學習中心等軟硬體作為新移民教育的施行途徑。(修正性建議)</p> <p>2.2. 串連學校、社教機構、社區大學與民間團體的作法與服務經驗：強化各單位之間橫向與縱向的連結，並務求資源的分享和整合，以形塑其扮演新移民服務功能互補與整合的角色。 (修正性建議)</p> <p>2.3. 訂定經費補助原則與</p>

教育部新移民文化計畫	困境	本研究建議 (修正、延續或創新)
<p>外籍配偶推動成果，對於表現績效優良，予以實質獎勵。</p>		<p>辦理良好單位之獎勵措施，以提升整體教育辦理之成效（如附作業要點草案）；或者於教育部所訂定的相關要點中納入新移民教育獎勵措施。（修正性建議）</p>
<p>3.1 培植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傳承種子：針對大專院校東南亞籍學生及僑生、在臺久居外籍配偶等，進行文化傳承種子培訓。</p> <p>3.2. 提升教師教學及輔導知能，增加外籍配偶子女之學習機會：多元文化教師研習--辦理教師培訓活動，以增進教師多元文化專業知能，促進教學輔導能力，並協助各縣市推動親職教育。補助地方政府研習經費，將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課程納入幼教研習課程，以增進教師多元文化專業知能。</p> <p>3.3. 研發幼稚園外籍配偶父母親職教育手冊及教材：以淺顯易懂之編寫方式，提供外籍配偶父母親職教養資訊。</p> <p>3.4. 辦理外籍配偶子女語言學習及在校適應委託研究：刻正委託進行「不同文化背景之新</p>	<p>1.1.無。</p> <p>1.2.師資培訓可更精緻化和系統化</p> <p>1.3.師資培訓之後，缺乏認證機制。</p> <p>1.4.缺乏課程綱要和檢定標準。</p> <p>1.5.缺乏各級各類移民教學與服務之教材、教法與手冊。</p> <p>1.6.調查研究可涵蓋更寬廣的主題，並持續地定期進行。</p>	<p>3. 強化師資培訓、認證和專業發展</p> <p>3.1. 培育大專院校外籍學生、僑生、在台久居之移民等，成為服務新移民之志工或教師，以協助或從事識字教學、課程與教材研發，以及新移民原生國文化傳承等工作。（延續性建議）</p> <p>3.2. 採取分級（初階、中階與進階）、分層面（識字教師、社區生活、親子教養）的方式，提供教師、志工和服務者系統性（套裝）多元文化知能之教育訓練課程。（創新性建議）</p> <p>3.3. 若參與部分研習者給予研習時數；若參與完成整套系統性多元文化知能之教育訓練課程之教師、志工和服務者則授予證書，認可其具備之新移民教師資格。（創新性建議）</p> <p>3.4. 發展新移民教育課程綱要、教材檢定標準。（創新性建議）</p>

教育部新移民文化計畫	困境	本研究建議 (修正、延續或創新)
<p>住民家庭中4至8歲子女在校適應狀況之研究」及「不同文化背景之新住民家庭中4至8歲子女語言學習能力發展之研究」2項研究。</p>		<p>3.5. 研發各級各類移民教學與服務之教材、教法與手冊，如：轉譯生活實用雙語教材；將政府既有法令與福利系統轉化成易懂的教材；強化新移民教育授課內容與國籍法測驗內容的相互銜接。(創新性建議)</p> <p>3.6. 定期進行新移民調查研究工作，以具體掌握新移民家庭之環境、結構、人口與學習特性，並評估其需求與參與學習的成效，提供教師參考。(延續性建議)</p>
<p>4.1. 建立外籍配偶相關師資人才庫。 4.2. 設置外籍配偶教育專題網站。</p>	<p>4.1. 待強化師資培訓和專業發展成果，追蹤輔導與中介功能。 4.2. 無。 4.3. 缺乏新移民教師資源與研究中心從事教材研發、整合學術研究和實務和從事教育成效評估。 4.4. 政策推動單位：中央政府缺乏跨司處的專責統籌單位，部分地方政府亦然，缺乏專責單位負責新移民政策推動事宜。</p>	<p>4. 建立新移民教育的基礎構造</p> <p>4.1. 建置新移民相關師資人才庫：就師資培訓和專業發展成果，追蹤輔導，建置成爲人才庫，於需要時中介給需要的單位，強化新移民教育服務的功能。(修正性建議)</p> <p>4.2. 設置新移民教育專題網站：各地方政府視地域特性，於政府網站提供新移民相關政策、統計、措施、成果、教案教材、展演內容與相關網站連結介面。(延續性建議)</p> <p>4.3. 設立新移民教師資源與研究中心：委託大學</p>

教育部新移民文化計畫	困境	本研究建議 (修正、延續或創新)
		<p>相關系所，從事四項工作：開發教材教法，以供第一線教師與實務工作者參考；從事師資的專業發展與人才庫的建置工作；整合學術研究和實務工作，並擔負教育的成效評估工作。(創新性建議)</p> <p>4.4. 採用「單一窗口概念」從事新移民教育工作：教育部與各級政府均成立一跨司處或科室之委員會，統籌新移民教育事宜，以發揮資源整合之綜效。(創新性建議)</p>

陸、新移民教育政策優先推動情形

新移民教育政策涉及的教育對象包括新移民個人、家庭成員、其子女，以及國人，涉及各級各類的教育工作，參考焦點團體座談與會專家意見，擬具此一政策優先推動建議表如表 5-2-2

表 5-2-2 新移民教育政策優先推動項目建議表

新移民教育重點項目	完成期程		
	近程	中程	長程
一、核心理念			
1. 核心理念：普及多元文化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且務求在經濟效能、文化認同與社會正義當中取得平衡。	V		
二、教育設計與實施原則			
1 政策設計應強化各階段教育的橫向與縱向的統整性。	V		
2 中央政府擬訂新移民教育政策發展向度與內涵，各縣市政府提供新移民充分的教育管道與教育內容。	V		
3 教育實施時務求彈性、多樣性與延續性，以符合新移民之特性與需求並結合地方特色與資源。	V		
三、政策目標			
1. 建立新移民終身學習體系，提升新移民個人價值，厚植其生活與參與社會的能力。	V		
2. 培養新移民家庭之跨文化能力，俾利於其家庭與婚姻功能之發揮。	V		
3. 建立新臺灣之子跨文化素養，從小培養健全的文化意識與人格發展。	V		
4. 建立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多元文化素養和世界觀，並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	V		
	近程	中程	長程
四、課程類型與內容			
1. 針對新移民			
1.1. 於國小、國中、社教機構、社區大學、民間團體和廣播電視媒體等，設立分級中文課程，協助新移民培養基本的聽說讀寫能力，並能運用各種移民服務管道的資訊，以符合國籍法所需之國民常識之要求。可參考澳洲 510 到 910 小時之規定。	V		
1.2. 於國中技藝班、高職實用技能班，針對符合學歷		V	

新移民教育重點項目	完成期程		
	近程	中程	長程
規定之新移民開設專班，或開放就讀名額，以培養新移民具有職業技能。			
1.3. 與勞委會職訓局合作，以委辦方式，辦理職場識字和素養教育課程，教導具有基本中文識字能力之新移民就業所需的共通性識字能力。		V	
1.4. 於各級各類學校視實際需要與學生特性，開發銜接與進階性選修課程，以輔導新移民，參與學歷認證、從事進階性的學習，或職業證照的取得，以投入就業市場，以充分開發新移民的人力資源。	V		
1.5. 於社區大學和民間團體，開設社區本位識字和公民素養課程，以培養新移民關心社區並具有參與社區事務的能力。	V		
1.6. 由社區大學和民間團體開發自學學習方案，以到府面授和電話指導混合方式，以協助不方便去國小、國中、社教機構或民間團體上課之新移民基本的聽說讀寫能力，並能運用各種移民服務管道的資訊，以符合國籍法所需之國民常識之要求。	V		
2. 針對新移民家庭			
2.1. 於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與社教機構，提供新移民家庭婚姻與家庭教育課程，以增進家庭成員異國婚姻適應能力與親職教養能力。	V		
2.2. 於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與社教機構，提供新移民家庭成員多元文化素養及各國文化教育課程，以提升其對異文化的瞭解和尊重。		V	
3. 針對新移民之子女			
3.1. 結合教育部國教司對弱勢家庭子女的照顧方案，提供新移民子女優先學前幼兒教育券、課後照顧與其他學習輔導，以提升新移民子女閱讀能力、文化認同與人際關係等。	V		
4. 針對國人			
4.1. 針對各級學校學生，採融入方式進行多元文化教育。如：在國民教育將多元文化列入學習能力指標、在高中職的公民課程與大學的通識課程中進行多元文化教育，或辦理國際文化參訪活動。	V		
4.2. 針對各級學校教師，辦理多元文化課程，裨利於教學時尊重及平等對待多元族群之學生。	V		
4.3. 針對社會大眾，於各社教機構、社區大學、民間	V		

新移民教育重點項目	完成期程		
	近程	中程	長程
團體與廣播電視等，開設各種認識新移民生命處境或相關議題、各國文化和多元文化的課程、讀書會、論壇、多元文化週和博覽會等活動。			
新移民教育重點項目	完成期程		
	近程	中程	長程
五、教育成果的評鑑			
1. 參考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研發之華語文能力測驗，作為評估新移民語言進展的依據。	V		
2. 訂定新移民各級各類教學成效評估指標，提供教師教學設計之參考。		V	
3. 設計並進行新移民教育政策整體成效評估系統。		V	
3.1 評估中央教育政策績效的總體成效，並作為改進之依據。		V	
3.2 督導各縣市政府據以落實上述三項新移民教育課程，並評估執行的成效。		V	
新移民教育重點項目	完成期程		
	近程	中程	長程
六、輔助性策略的設計			
1. 提供全方位移民服務措施：配合各項服務課程，提供安親托育、課堂助教、課後輔導、親子或家庭共學等服務措施，以鼓勵新移民與其家人共同參與學習活動。	V		
2. 強化並整合服務資源途徑	V		
2.1. 充分運用成教班、國中小（含補校）、高職推廣教育班、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社教館所、社教站、民間團體，以及新移民學習中心等軟硬體作為新移民教育的施行途徑。	V		
2.2. 串連學校、社教機構、社區大學與民間團體的作法與服務經驗：強化各單位之間橫向與縱向的連結，並務求資源的分享和整合，以形塑其扮演新移民服務功能互補與整合的角色。	V		
2.3. 訂定經費補助原則與辦理良好單位之獎勵措施，以提升整體教育辦理之成效（如附作業要點草案）；或者於教育部所訂定的相關要點中納入新移民教育獎勵措施。	V		
3. 強化師資培訓、認證和專業發展	V		
3.1. 培育大專院校外籍學生、僑生、在台久居之移民	V		

新移民教育重點項目	完成期程		
	近程	中程	長程
等，成為服務新移民之志工或教師，以協助或從事識字教學、課程與教材研發，以及新移民原國文化傳承等工作。			
3.2. 採取分級（初階、中階與進階）、分層面（識字教師、社區生活、親子教養）的方式，提供教師、志工和服務者系統性（套裝）多元文化知能之教育訓練課程。	V		
3.3. 若參與部分研習者給予研習時數；若參與完成整套系統性多元文化知能之教育訓練課程之教師、志工和服務者則授予證書，認可其具備之新移民教師資格。		V	
3.4. 發展新移民教育課程綱要、教材檢定標準。		V	
3.5. 研發各級各類移民教學與服務之教材、教法與手冊，如：轉譯生活實用雙語教材；將政府既有法令與福利系統轉化成易懂的教材；強化新移民教育授課內容與國籍法測驗內容的相互銜接。	V		
3.6. 定期續進行新移民調查研究工作，以具體掌握新移民家庭之環境、結構、人口與學習特性，並評估其需求與參與學習的成效，提供教師參考。		V	
4. 建立新移民教育的基礎構造	V		
4.1. 建置新移民相關師資人才庫：就師資培訓和專業發展成果，追蹤輔導，建置成為人才庫，於需要時中介給需要的單位，強化新移民教育服務的功能。	V		
4.2. 設置新移民教育專題網站：各地方政府視地域特性，於政府網站提供新移民相關政策、統計、措施、成果、教案教材、展演內容與相關網站連結介面。	V		
4.3. 設立新移民教師資源與研究中心：委託大學相關系所，從事四項工作：開發教材教法，以供第一線教師與實務工作者參考；從事師資的專業發展與人才庫的建置工作；整合學術研究和實務工作，並擔負教育的成效評估工作。	V		
4.4. 採用「單一窗口概念」從事新移民教育工作：教育部與各級政府均成立一跨司處或科室之委員會，統籌新移民教育事宜，以發揮資源整合之綜效。	V		

柒、新移民教育文化學習與發展獎勵與補助作業要點（草案）

為利於後續經費獎勵與補助，本研究特擬此草案供參。

一、目的：

為普及國人多元文化教育素養，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營造溫馨和諧的新移民家庭互動關係，促進新台灣之子雙邊文化認同，以開發新人力資源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共創多元文化學習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服務對象：

包括臺灣地區人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

三、獎勵與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各級教育階段學校、社教機構。
- （二）立案之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含社區大學）。

四、獎勵與補助用途：

- （一）獎勵各級學校、各社教機構與民間團體，開設各層級識字、多元文化教育或公民素養的課程或相關活動（含自學學習方案），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
- （二）提供各級學校學生多元文化教育融入式教學，或辦理主題演講、國際文化參訪等活動。
- （三）辦理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親子關係、婚姻與家庭、家庭資源與管理、家庭醫療保健等相關活動。
- （四）建立新移民終身學習體系之學歷認證制度。
- （五）協助新移民取得各類職業證照之課程與輔導措施。
- （六）設立新移民師資培育與研究中心，從事師資的專業發展與人才庫的建置工作；整合學術研究和實務工作，並擔負方案成效的評估工作。
- （七）研發國人、新移民、新移民家庭、新移民子女多元文化教育與各類課程方案與自學學習方案所需之教材。
- （八）辦理新移民參加各類學習課程與活動時，提供其子女托育等事項。
- （九）強化多元文化教育媒體、廣播、電視節目之宣導、課程及活動事項。
- （十）其他事項。

五、補助標準：

- （一）一般性補助：依該年度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
- （二）專案補助：依該年度預算額度，經專案提本部審議通過後，依實際需要核定。

六、申請時間：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受補助對象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一) 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性案件，應依年度計畫，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前提出申請。
- (二) 其他一般性案件，須在計畫執行二個月前，於當年度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及十一月提出申請為原則。
- (三) 專案補助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 (四) 研究計畫案須於前一年度七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五) 影片宣導補助案，應於前一年度七月底前提出申請為原則。但急迫性宣導案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截止日以本部收文日為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七、申請程序：

- (一) 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含社區大學）、社教機構、家庭教育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國民中小學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其於受理申請後五日內完成初審並簽註意見後，連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函送本部審議和核定。
- (二) 全國性立案之民間團體、大學校院、高級中等學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向本部申請，經本部審議後，由本部據以核定。
- (三) 核定前計畫已執行之部分，其經費不予補助。
- (四) 經本會審查決議之保留案，須於文到之日起一個月內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送件，逾期末送件者，應重新申請。

八、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申請補助計畫書。
 1. 其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
 2. 前目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等項。
- (三) 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四) 其他應備文件。

九、審查作業：

- (一) 本部及初審機關，依下列重點審核，並提審核意見：
 1. 依其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應屬必要。
 2. 依計畫內容，該計畫執行後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
 4. 該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符合規定。

5.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以前年度無尚未核銷情事。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7.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二)本部針對申請補助案件有疑義者，得組成小組會同初審機關實地勘查。

(三)本部審查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及相關業務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但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邀請其派員列席說明。

(四)經本部審議，不符本要點規定，而不予補助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通知初審機關及申請單位。

十、評鑑及獎懲：

(一)評核方式：

1.書面評核：

(1)接受補助單位執行案件屬於跨年度者，應分別於一月及七月底前製作「接受新移民教育文化學習與發展獎勵與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自評報告」，函報本部。

(2)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所彙整接受補助之單位計畫已執行完成並就地審計核銷，應填報執行概況評鑑報告，於核銷情形欄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經費、其他收入應隨同繳回，由本部據以建檔結案。

2.實地訪視：

(1)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得派員實地訪視其彙整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

(2)本部對於補助案件，得會同相關處室派員會同學者專家實地訪視，以瞭解辦理情形。

(二)年終評鑑獎懲：

1.接受評鑑之各級政府機關辦理相關人員，視其執行績效評鑑結果，函請其所屬機關予以獎勵或懲處，績效優良之機關得予以公開表揚。

2.接受評鑑之民間團體執行績效優良者，由本部予以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查有未確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等，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3.接受補助單位編列不實或有造假情事，經發現後補助款應予繳還，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4.接受補助單位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

十一、其他：

(一)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另定之。

(二)接受補助單位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